

# 105 年度健康樂活青年反毒飆舞尬舞暨大專、社會組全國競賽活動 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及雲林縣政府推動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及雲林縣政府試辦推動活力青年反毒飆舞尬舞活動計畫辦理。
- 三、依據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活力青年反毒、愛滋病防治飆舞尬舞競賽活動辦理。

## 貳、活動目標：

- 一、透過活力青年反毒飆舞尬舞競賽活動，催化青少年能夠選擇正當休閒娛樂活動促進自我身心健康。
- 二、藉由活力青年反毒飆舞尬舞競賽活動，協助青少年紓發課業壓力，激發展現青年應具有的活力與生命力。
- 三、辦理活力青年反毒飆舞尬舞競賽活動，增進青少年校內外人際互動機會進而提昇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
- 四、推動活力青年反毒飆舞尬舞競賽活動，促發青少年展現無限創意與超級舞藝進而開展生命價值與意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舞蹈運動總會

**肆、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伍、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總策劃兼執行：曹進來 電話：05-5960679、0937-270964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T.Dance.S.F>

## 陸、協辦單位：

- 一、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政府新聞處、教育處、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雲林縣衛生局、飛沙國中
- 二、全國各大專院校、雲林縣各高中職與國民中學
- 三、雲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舞蹈職業工會
- 四、雲林縣各社區團體、全國各縣市舞蹈委員會及各舞蹈團體

**柒、贊助單位：**國際扶輪第 3520 地區台北博愛扶輪社

**捌、辦理時間：**105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

**玖、辦理地點：**雲林縣立體育館

## 拾、參加資格：

### 一、高中職組、國中組：

凡本縣國中及高中職在籍學生或學校社團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 二、全國大專組及社會組：

歡迎全國各大專院校及全國喜愛跳舞的民眾熱情與會。

## 拾壹、競賽類別：

### 一、團體（飆舞）錦標：高中職組、國中組、全國大專組。

#### （一）高中職組、國中組：

1、各校自由報名（每隊 3-10 人）。

2、各校報名表須檢附學校核章。

3、學生不得跨校組隊、跨組參賽，每人限報一隊，不得重複報名，如經檢舉、查證屬實，一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得獎者全隊繳回獎狀、獎盃及獎金）

（二）全國大專組：歡迎全國大專院校自由報名，選手可以跨校組隊參賽。

### 二、個人（尬舞）錦標：高中職組、國中組、全國大專組、全國社會組。

#### （一）高中職組、國中組：

1、各校自由報名，報名表須檢附學校核章。

2、學生不得跨校、跨組參賽，如經檢舉、查證屬實，一率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繳回獎狀、獎盃及獎金）

（二）全國大專組：歡迎全國各大專院校喜愛跳舞的學生熱情參賽。

（三）全國社會組：為讓本縣選手能與各縣市選手相互交流舞技及觀摩，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均可個人自由報名參加。

## 拾貳、競賽規定：

### 一、團體（飆舞）錦標：

（一）不限舞種，凡街舞、現代芭蕾舞、國標舞、SEXY JAZZ、HIP-HOP、拉丁舞、踢踏舞、肚皮舞…等。

（二）比賽時間每隊以四分鐘內為限，作為評分之基本要件。

（三）參賽隊伍請於領隊會議時，務必繳交音樂 CD 片或 USB；並註明參賽組別、單位及曲目。

### 二、個人（尬舞）錦標：

（一）不限舞種，SLOW 方式競賽。

（二）各組報名人數無論多寡，比賽採直接決賽制。

（三）比賽時間每人以 30 秒為原則，音樂由主辦單位準備。

（四）各組報名未滿三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之比賽。

### **拾參、競賽錦標：**

- 一、團體（飄舞）錦標：各組取前八名頒發獎盃及獎狀。
- 二、個人（尬舞）錦標：各組取前八名頒發獎盃及獎狀。

### **拾肆、競賽獎金：**

- 一、團體（飄舞）錦標：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元、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第七名至第八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
- 二、個人（尬舞）錦標：第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元、第二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肆仟元、第三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第七名至第八名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 **拾伍、報名方式、時間及領隊會議：**

- 一、高中職組及國中組一律採取通訊報名，自公告日起至3月21日（一）止。郵寄至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大同路81號飛沙國中總務處收。  
（以郵戳為憑）
- 二、Email報名限大專組及社會組：  
[tsao094504@gmail.com](mailto:tsao094504@gmail.com)（3月21日下午5點止）
- 三、聯絡人：曹采毓 0933-120679
- 四、活動參賽報名表，詳如附件一大專、社會組、附件二國、高中組。
- 五、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六、接駁車：路線一：口湖→水林→北港→元長。  
路線二：由斗六後火車站接送至雲林縣立體育館會場。
- 七、3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雲林縣立體育館會議室召開領隊會議。

#### **拾陸、經費來源：**

- 一、由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學生校外會及國際扶輪第 3520 地區台北博愛扶輪社編列相關預算支付。

#### **拾柒、預期成效：**

- 一、催化學生提昇選擇正當休閒娛樂活動，拒絕毒品、反黑、反霸凌、反飆車及愛滋病防治，重視與促進自我身心健康。
- 二、透過活力青年飆舞尬舞競賽活動，協助青年紓發課業壓力，激發展現青年應具有的活力與生命力。
- 三、藉由活力青年反毒、反黑、反霸凌、反飆車及愛滋病防治飆舞尬舞競賽活動，增進青年校內外人際互動機會提昇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
- 四、推動活力青年飆舞尬舞競賽活動，促發青年展現無限創意與超級舞藝進而開展生命價值與意義。

#### **拾捌、附則：**

- 一、本活動搭設挑高地板。
- 二、參加競賽人員必須健康狀況良好，方能報名參加各項競賽。
- 三、競賽過程務必遵守運動安全原則，維護自身安全為第一。
- 四、參加競賽團隊或個人，皆必須服從裁判員判決，否則取消資格。
- 五、工作人員與學校帶隊老師，必須管理秩序，維持競賽順利進行。
- 六、參加活動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依本縣公差假管理辦法辦理。
- 七、帶隊老師與工作人員於不影響學生課業於 6 個月內，自行補休假一天。
- 八、本會工作人員、裁判及選手投保意外險一百萬元、醫療險十萬元。

#### **拾玖、本計畫陳請 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